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中医医院康复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0-J1-10008-KLZB

采购单位：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_Toc488673040)** [2](#_Toc488673040)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_Toc488673042)****[前](#_Toc488673042)****[附](#_Toc488673042)****[表](#_Toc488673042)** [5](#_Toc488673042)

**[第三章 项 目 需](#_Toc488673045)** **[求](#_Toc488673045)** [15](#_Toc488673045)

**[第四章 谈判书格](#_Toc488673054)****[式](#_Toc488673054)** [32](#_Toc48867305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488673066)** [44](#_Toc488673066)

**[第六章 评审标准](#_Toc488673067)** [51](#_Toc48867306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康复设备采购**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0日13点30分整（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0-J1-10008-KLZB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中医医院康复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71.069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防城港市中医医院康复设备1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12月9日18时00分止。

2.地点：政采云平台

3.方式：本项目由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下载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电子版，并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政采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0日13点30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具体开标室以响应文件提交当天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电子显示屏公布的开标室为准）

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1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六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防城港政府采购网站、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竞标保证金：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地 址：防城港市防城区二桥东路8号

联系方式：曾宪武、赵小瑜0770-32701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珍珠路6号桂海东盟新城9＃（H栋）605号房

联系方式：0770-28215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莉萍

电 话：0770-2821504

4.监督部门

名 称：防城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电 话：0770-6102319

采购人：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中医医院康复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0-J1-10008-KLZB |
| 2 | 竞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条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3 |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
| 4 | 采购预算（人民币）：71.069万元 |
| 5 | 现场踏勘：无 |
| 6 | 现场演示：无 |
| 7 | ★竞标文件份数：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
| 8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0日13点30分整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具体开标室以响应文件提交当天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电子显示屏公布的开标室为准） |
| 9 |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10日13点30分整  开标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 |
| 10 | 评分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 |
| 11 |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防城港政府采购网站、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12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
| 14 | 1、竞标人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  2、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联系电话：0770-2821504  地址：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珍珠路6号桂海东盟新城9＃（H栋）605号房） |
| 15 |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服务类型为**货物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以下收费标准下浮20%并收取：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 100-00 | 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 | …… | …… |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代理服务费的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防城港分行营业部；  帐号：45001659588059282828 |
| 16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17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效期：自竞标截止之日起60天 |
| 18 | 解释：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竞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3“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

2.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竞标人资格：

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3.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1.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5 供应商必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符合竞标人资格的竞标人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 谈判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2.1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文件，如发现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4.2.2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2.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2.4本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公司至少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防城港政府采购网站、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变更公告。

5. 特别说明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5.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竞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5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5.6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6.1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6.2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6.3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6.4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5不同竞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6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8.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8.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8.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8.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8.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服务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8.6.1 价格文件**

★1） 谈判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

★2）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

7.6.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谈判书；（格式见第四章）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必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四章）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竞标人近期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提供**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提供自2020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提供供应商自拟的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财务情况说明；注：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7）提供自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竞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8）提供自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竞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9）竞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0）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

11）竞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

12）竞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见第四章)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竞标人必须按要求在首次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第1）～ 10）项资格证明文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技术服务文件：**

★1） 供货清单；（格式见第四章）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四章）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四章）

★4） 售后服务方案；

5） 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必须提供）；

6） 货物制造检测标准；

7） 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8） 产品获奖证书；

9）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况；

10） 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

11） 质量保证措施和优惠承诺；

12）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13）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竞标人必须按要求在首次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第1）～ 4）项技术服务文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9. 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10.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竞标报价包含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0.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竞标人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然后将所有文件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外信封上标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3） 谈判内容（包括谈判货物/服务名称）；

4） 谈判供应商名称。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竞争性谈判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3.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形式**

14.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竞争性谈判无效的情形**

15.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但经谈判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竞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5.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部分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2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经谈判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竞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7）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者未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商务条款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技术方案的；

**15.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竞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15.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5.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6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七、谈判的步骤**

16.1谈判步骤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确定响应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 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按最终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16.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它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1谈判小组只要求商务技术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7.2 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17.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签订合同**

18.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应当自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防城港政府采购网站、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竞标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18.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成交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4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8.5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8.7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8.8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十、适用法律**

19.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第三章 项 目 需 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有效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2、竞标人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竞标人应在其竞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各分标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竞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1）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2）本章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标注“★”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竞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竞标。**

**3）竞标人须在竞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竞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竞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竞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竞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5、竞标人竞标产品中的主要设备若有请提供有关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这些证明文件可以以附件形式在竞标文件中列出。若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同一指标不一致时，应由生产厂商出具相关证明，否则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 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 1台 | ★1、柜式一体机，双通道，独立可控，双彩色触摸屏幕操控。  2、具有六组负压电极输出，六组针插式电极输出。  ★3、工作频率：2000Hz、3000Hz、4000Hz、5000Hz、6000Hz。  4、输出电流：≤50mA。  5、调制频率：0～150Hz。  6、调制方式：a)间歇调制:方波，占空比为50%。  b)连续调制：中频正弦波，0、25%、50%、75%、100%五种。  7、差频频率：0～199Hz。  ★8、多种差频治疗模式：低差频模式、中差频模式、高差频模式、广差频模式。  9、差频变化周期：自然节律、周期性变化节律。（15s、20s、25s、30s四种）  10、七种动态节律：4秒、5秒、6秒、7秒、8秒、9秒、10秒。  ★11、九种干扰输出模式：普通干扰模式、三维立体模式、动态节律模式、立体动态节律、调制干扰模式、立体调制模式、对极调制模式、立体对极调制模式、双路干扰模式。  ★12、加热功能：可单独开启及关闭，最高温度为40℃±3℃。  13、负压吸引功能：输出负压0kPa～30kPa连续可调。  14、治疗定时：1～99分钟连续可调，步长为1分钟 。  ★15、系统自置17种常见疾病的处方。  ★16、两种模式：自定义模式，处方模式。  17、净重：约39.2kg ，尺寸：约500mm\*430mm\*1305mm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 1 | 主机 | 台 | 1 |  | | 2 | 电源线 | 根 | 1 | 10A | | 3 | 电疗输出线 | 条 | 2 | 六芯六导 | | 4 | 吸附电疗输出线 | 条 | 4 | 2路并2根+4路并2根 | | 5 | 吸附碗 | 个 | 4 | Φ62 | | 6 | 吸附碗 | 个 | 4 | Φ62 | | 7 | 吸附碗 | 个 | 4 | Φ62 | | 8 | 吸水海绵 | 个 | 36 | Φ60\*10 | | 9 | 理疗用电极 | 片 | 20 | 40mm\*40mm | | 10 | 熔断器（保险丝） | 个 | 4 | F2AL250V | | 11 | 熔断器（保险丝） | 个 | 6 | T100mAL250V | | 12 | 技术使用说明书 | 份 | 1 |  | | 13 | 注册证 | 份 | 1 |  | | 14 | 生产许可证 | 份 | 1 |  | | 15 | 营业执照 | 份 | 1 |  | | 16 | 合格证 | 份 | 1 |  | | 17 | 保修卡 | 份 | 1 |  | |
| 2 | 肢体康复训练器 | 1台 | 1、适用范围：适用于对患者肢体进行主动和被动康复训练，保持和增加关节活动范围；当配合多通路功能性电刺激进行康复训练时，产生功能性运动，加速运动功能恢复，对于中枢神经损伤患者具有降低痉挛肌肉张力、改善肌力，预防和延缓废用性肌萎缩的作用。  2、产品组成：由中央控制系统平板电脑、上肢驱动结构，下肢驱动结构，脉搏血氧数据接口组成。  3、主要功能：设备传动机构作为动力驱动系统的载体以圆周运动模式对患者上肢或下肢进行功能训练。  4、治疗模式：主被动模式，训练在主动、助动及被动三种方式下运行，依患者肌力自动调整，无缝切换。  5、肢体运动康复器参数：  ★ 5.1、电机转速：5~55r/min可调；  5.2、助力扭矩：上肢1~10Nm可调；下肢1~20Nm可调。  5.3、阻力扭矩：0~20Nm可调。  ★ 6、设备具有脉搏血氧监测及保护功能（“脉搏血氧仪”为选配件）：肢体康复器具有可接收脉搏血氧仪设备数据的接口，当康复器接收到的血氧或脉搏数据超出当前预置血氧或脉搏限值20s内康复器停止工作。  7、升级方式：可以增配FES升级包（升级为同款型的FES产品）。升级产品让患者更好的进行主动积极的治疗。  8、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  9、三种阻力控制模式：自动，手动，自动+手动。  ★ 10、＞9寸的平板电脑显示控制。  11、情景互动：配合机车游戏动画，实时显示左右平衡状态。  ★ 12、对称性监测：康复器提供肌力对称性信息，对称性信息以图示的方式显示，并含有相对比例数据。  ★ 13、两种痉挛保护动作：患者发生痉挛时，可选择停止和反向运转两种保护动作。  ★ 14、四大安全功能：手动急停，痉挛保护，脉搏监测停机，血氧检测停机  ★ 15、患者病例信息，治疗参数，治疗记录存储并支持导出。  ★ 16、具有轮椅固定装置：可固定患者座椅或轮椅的位置，保证患者治疗过程中，座椅或轮椅不会后退，移位。  17、多折段可调式屏幕支架：屏幕和患者的距离，屏幕的旋转角度，倾斜角度均可调，能根据不同的使用人群，调节出最舒适的观看角度。  18、痉挛保护等级可调：可根据患者自身功能情况，调整痉挛保护等级。  19、三阶段四期：治疗分为预热阶段，积极治疗阶段，消极治疗阶段三大阶段，预热期，积极治疗期，消极治疗期，冷却期四个治疗时期，实现训练过程的循序渐进，保证训练安全有效。  ★20、智能语音提醒与互动：通过语音督促并鼓励患者主动参与。  21、治疗小结：每次训练结束，会小结本次训练的里程数，做功，主动运动时间，被动运动时间，痉挛次数等。  22、其他：  1.屏幕：10.2英寸 分辨率/1920\*1080  旋钮/按键：触摸屏幕  2.净重：约58kg； 产品尺寸: 约711mm\*685mm\*1206mm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 | 1 | 主机(无护腿) | 台 | 1 |  | | 主机(有护腿) | 台 | 1 |  | | 2 | 刺激盒 | 个 | 1 | 8路 | | 刺激盒 | 个 | 2 | 16路 | | 3 | 电刺激线 | 根 | 1 | 8路 | | 电刺激线 | 根 | 2 | 16路 | | 4 | 左手绑带 | 条 | 1 |  | | 5 | 右手绑带 | 条 | 1 |  | | 6 | 理疗电极片 | 片 | 40 |  | | 7 | 熔断器 | 个 | 2 | F5AL250V | | 8 | 内六角扳手 | 个 | 1 | 5mm | | 9 | 内六角扳手 | 个 | 1 | 6mm | | 10 | 三芯电源线 | 根 | 1 |  | | 11 | 营业执照 | 份 | 1 |  | | 12 | 生产许可证 | 份 | 1 |  | | 13 | 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 | 份 | 1 |  | | 14 | 合格证 | 张 | 1 |  | | 15 | 保修卡 | 张 | 1 |  | | 16 | 综合彩页 | 份 | 1 |  | | 17 | 现场安装验收单 | 份 | 1 |  | | 18 | 配置清单 | 份 | 1 |  | | 19 | 产品简易操作规范 | 份 | 1 |  | | 20 | 技术使用说明书 | 份 | 1 |  | | 21 | 平板电脑 | 台 | 1 |  | | 22 | 左手臂托组件 | 个 | 1 |  | | 23 | 右手臂托组件 | 个 | 1 |  | | 24 | 握把组件 | 个 | 2 |  | | 25 | 手握器组件 | 个 | 2 |  | |
| 3 | 床边型下肢康复器 | 1台 | 1、性能要求：具有患者从完全被动训练阶段到主动和被动训练相交叉的助力训练阶段到完全的主动训练阶段到初期主动力量训练阶段的患者康复过程。  2、采用10.4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3、床边型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具有具有六种针对性的训练模式  3.1神经模式：连续旋转运动的训练模式；  3.2骨科模式：定位的角度往复训练模式；  3.3心肺模式：完全的主动运动训练模式；  3.4反馈模式：建立协调性的训练模式；  3.5被动模式：强化训练力度的训练模式；  3.6游戏模式：提高训练者的兴趣，使其在游戏中训练热情和耐力的模式。  ★4、具有四种患者训练安全保护功能：  4.1 声控保护：声控等级0-50级，患者锻炼发生不适时，可以通过声音控制使机器停止运转，避免意外发生，保证了患者的安全。  4.2磁控保护：设置了磁控开关，磁控开关脱落机器即停止运转，保证了患者的安全。  4.3靶心率保护：全程靶心率保护，实时监测患者训练时的心率情况  4.4痉挛保护：患者发生痉挛时机器停止运转并反转，防止意外的发生。且痉挛敏感等级、声控敏感等级和靶心率目标数值均可调。  5、AC220V±10% 50Hz；  6、输入功率：床边型<300VA；  7、熔断器：F1AL250V,F3AL250V；  8、定时范围：2～120min±1min；  9、速度显示范围：0-99r/min±10%；  10、速度设定范围：0-60r/min±10%；  11、角度设定范围：0-330度±5；  12、阻力设定等级：1-20；  13、阻力力矩：0-20Nm；  14、心率设定范围：0-150（设定级数每次5），精度±5次/min  15、能够实时显示患者主动做功情况。  16、可以根据患者情况训练单元可高低调节，显示屏幕0-90度可调，充分考虑了患者训练体位。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主机 | 1台 | | 2 | 磁控开关 | 1个 | | 3 | 耳麦 | 1个 | | 4 | 小腿支撑 | 1副 | | 5 | 绑带 | 1副 | | 6 | 电源线 | 1根 | | 7 | 脚蹬袋 | 1付 | | 8 | 说明书 | 1本 | | 9 | 保修卡 | 1张 | | 10 | 合格证 | 1张 | |
| 4 | 超声波治疗仪 | 1台 | 1、柜式一体机，8寸彩色液晶显示加一键飞梭操作。  ★2、仪器具有两种治疗频率：1MHz和3MHz。  3、输入功率：100VA。  4、额定输出功率：5W±20%。  5、绝对最大有效声强：≤3.0W/cm2。  6、波束类型：准直型。  7、波束不均匀系数：≤8.0。  ★8、九种占空比：10%～100%可调，步进为10%。  9、治疗时间：≤30分钟。  10、输出模式：9档脉冲模式和1档连续模式。  ★11、仪器配有4个治疗探头，一个手持移动式1MHz治疗探头、一个手持移动式3MHz治疗探头和两个固定式1MHz治疗探头，  ★12、1MHz和3MHz治疗探头独立控制，可同时使用，互不干扰。  **超声波治疗仪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1 | 主机 | 台 | 1 |  |  | | 2 | 3MHz移动治疗头 | 个 | 1 |  | 连接主机 | | 3 | 1MHz移动治疗头 | 个 | 1 |  | 连接主机 | | 4 | 1MHz固定治疗头 | 个 | 2 |  | 连接主机 | | 5 | 固定绑带 | 根 | 2 | 0.65M |  | | 6 | 固定绑带 | 根 | 2 | 0.35M |  | | 7 | 电源线 | 根 | 1 | 10A |  | | 8 | 熔断器（保险丝） | 个 | 2 | F4AL250V |  | | 9 | 医用超声耦合剂 | 支 | 1 | 200mL |  | | 10 | 合格证 | 份 | 1 |  |  | | 11 | 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 | 份 | 1 |  |  | | 12 | 生产许可证 | 份 | 1 |  |  | | 13 | 营业执照 | 份 | 1 |  |  | | 14 | 保修卡 | 份 | 1 |  |  | |
| 5 | 电动起立床 | 1张 | 1、手持控制器调节床体升降及角度；  2、两个电机分别调节床板的倾斜度和高度；  3、优质直线推杆，质量稳定，噪音低；  4、电源电压AC220V±10% 、电源频率50Hz±2％；  5、输入功率240VA；  ★6、电机最大升降推力9000N，床体水平升降高度：450～750mm，允差±50mm；  7、电机最大翻转推力10000N，起立倾角：0～85°，允差-5°；  8、直立位扶手板高度调节范围：800～1500mm，允差±50mm;  9、扶手板到床板的垂直距离：0～200mm；最大距离是允差±40mm；  ★10、脚踏板背屈：0°～24°、跖屈0°～30°，允差±5°；  ★11、脚踏板内翻：0°～38°、外翻0°～30°，允差±5°；  12、床面尺寸：1900\*630mm，允差±50mm；  13、床体尺寸：2100mm\*770mm\*450mm，允差±50mm；  14、净重：约100KG；  15、床板安全工作载荷：≥1700N；  16、升降架安全工作载荷：≥2200N；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 1 | 主机 | 台 | 1 |  | | 2 | 电源线 | 根 | 1 |  | | 3 | 内六角盘头螺钉 | 个 | 8 | M8\*50 | | 4 | 手扶板 | 个 | 1 |  | | 5 | 手扶杆 | 个 | 2 |  | | 6 | 脚踏板 | 套 | 2 |  | | 7 | 内六角扳手 | 把 | 1 | 5号(5mm) | | 8 | 技术使用说明书 | 份 | 1 |  | | 9 | 营业执照 | 份 | 1 |  | | 10 | 生产许可证 | 份 | 1 |  | | 11 | 保修卡 | 张 | 1 |  | | 12 | 合格证 | 张 | 1 |  | | 13 | 现场安装验收单 | 份 | 1 |  | | 14 | 配置清单 | 份 | 1 |  | | 15 | 熔断器 | 个 | 2 | F10AL250V | | 16 | 注册证 | 份 | 1 |  | | 17 | 简易操作规范 | 份 | 1 |  | |
| 6 | 电脑中频治疗仪 | 4台 | 1、具备≥4个输出通道，可分别独立运行，满足临床更多需求  2、具备全中文界面的电脑控制系统，实时监控、调整每个通道的运行情况  3、具备≥4个热输出通道，可实现中频透热疗法  4、具备≥99种处方，便于临床使用  5、具备温度控制功能，温度可调，并可根据需要开启或关闭  6、工作频率：中频频率：最小频率≤2kHz，最大频率≥8kHz  低频调制频率：最大频率≥150Hz  干扰电流频率：≥4kHz  7、输出电流：最大电流强度≥100mA  8、输出电流稳定度：输出电流稳定度≤5%  9、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尖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等幅波  10、调制方式：连续调制、交替调制（一元交替及二元交替）  11、调幅度：0-100%  12、差频频率：最大差频频率≥100Hz  13、动态节律：干扰电的动态节律8s±1s  14、差频变化周期：干扰电的差频变化周期10-30s  15、输出电压：最大输出电压≤40V  16、输出通道：数量≥4个  17、热输出：具备，≥4通道的热输出通道  18、热输出温度：最高温度≥50℃  19、显示：具备全中文汉字显示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包装箱 | 1个 | | 2 | 主机 | 1台 | | 3 | 电源线 | 1根 | | 4 | 电极导线 | 4根 | | 5 | 离子输出线 | 2根 | | 6 | 电极板 | 8片 | | 7 | 布垫 | 8个 | | 8 | 绑 带 | 8条 | | 9 | 说明书 | 1本 | | 10 | 合格证 | 1张 | | 11 | 保修卡 | 1张 | |
| 7 | 脑循环治疗仪 | 1台 | ★1、液晶显示屏显示加一键飞梭操作。  ★2、仪器单个通道具有三组电疗输出，一组磁疗输出。电疗和磁疗可独立操作。  3、主极采用脑电仿生低频电输出，辅极采用低频调制中频电输出，主、辅极独立控制。  ★4、主极基本频率: 23.81Hz 、15.87Hz 、15.87Hz、11.90Hz。  辅极基本频率：4000Hz。  5、输出电流：主极最大电流峰值≤80mAp-p。辅极最大电流峰值≤72mAp-p，  开路主极和辅极的电压≤200Vp-p。  ★6、输出模式：常规模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夜间模式。  7、输出处方：10种治疗，分别对应10种不同电流模式，无需对频率、脉宽、电压进行调节。  8、治疗强度显示及设定范围为0～80，辅级0～90可调，调节步长为1。  9、频谱范围：0～4.6KHz，频率主谱线范围1～4KHz。  10、定时精度：连续模式是0-99min，常规、夜间、脉冲模式下是0-30min，工作时间大于8H。  11、磁场强度：治疗强度分为2档,强度范围3mT～9mT,10mT～17mT。  12、磁场频率为50Hz±2%。  13、振动按摩强度四档可调:0V,10V,16V,27V。  14、振动按摩频率四档可调:0Hz,2Hz,5Hz,10Hz。  15、磁疗帽有成人款和儿童款供选择。  16、磁疗发生器数：成人款磁疗帽有7个磁疗器；儿童款磁疗帽有5个磁疗器。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 1 | 主机 | 台 | 1 |  | | 2 | 电源线 | 根 | 1 | 10A | | 3 | 电疗输出线 | 副 | 1 | 四芯四导/2黑头/2灰头 | | 4 | 电疗输出线 | 副 | 1 | 三芯两导/红色按扣 | | 5 | 治疗帽 | 套 | 1 |  | | 6 |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 片 | 50 | 月牙形 | | 7 | 圆形吸水电极 | 个 | 4 | Ф46 | | 8 | 理疗用电极 | 片 | 20 | 40mm\*40mm | | 9 | 绑带 | 根 | 2 | 0.66M\*0.04M | | 10 | 线夹 | 个 | 2 |  | | 11 | 熔断器（保险丝） | 个 | 2 | T160mAL250V | | 12 | 技术使用说明书 | 份 | 1 |  | | 13 | 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 | 份 | 1 |  | | 14 | 生产许可证 | 份 | 1 |  | | 15 | 营业执照 | 份 | 1 |  | | 16 | 合格证 | 张 | 1 |  | | 17 | 保修卡 | 张 | 1 |  | | 18 | 产品简易操作规范 | 张 | 1 |  | | 19 | 综合彩页 | 份 | 1 |  | | 20 | 现场安装验收单 | 份 | 1 |  | | 21 | 配置清单 | 份 | 1 |  | |
| 8 | 吞咽障碍治疗仪 | 1台 | 1、便携式机型，配有1个触发器，1根四芯电极线，1根两导电极分别对应不  同的治疗模式  ★2、仪器配有蝶形电极片和矩形电极片，蝶形电极片用于治疗，矩形电极片用于训练  3、液晶屏显示，屏幕尺寸：约115mm\*65mm  4、电极脱落及插错报警功能  5、输出电参数：  5.1输出电流：0～25mA，分50档连续可调，精度±20%  5.2主电极开路输出电压：≤150V  ★6、具有四种输出模式：成人连续、儿童交替、手控触发、自动触发  6.1、成人连续模式  脉冲宽度：1-11档可调，100μs～300μs可调，脉冲间隔：100μs  脉冲频率：50Hz～100Hz可调，步距增量1Hz  6.2、儿童交替模式  脉冲宽度：1-11档可调，100μs～300μs可调，脉冲间隔：100μs  脉冲频率：50Hz～100Hz可调，步距增量1Hz  持续时间：≥1s  6.3、手持触发模式脉冲宽度：10ms～1000ms，分15档可调  6.4、自动触发模式脉冲宽度：10ms～1000ms，分15档可调；脉冲间隔1-5  档可调，即1-5s可调，步距增量1s  7、时间选择：1～99分钟可调，步距增量为1分，误差为±5%  8、设备连续工作时间大于8h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 1 | 主机 | 台 | 1 |  | | 2 | 电源线 | 根 | 1 | 10A | | 3 | 电疗输出线 | 副 | 1 | 四芯四导/2黑头/2灰头 | | 4 | 电疗输出线 | 副 | 1 | 四芯二导/1黑头/1灰头 | | 5 | 理疗用电极 | 片 | 20 | 蝶形 | | 6 | 电极 | 片 | 2 | 32mm\*38mm/黑色 | | 7 | 吸水泡棉 | 片 | 4 | 48mm\*48mm | | 8 | 手持控制器 | 只 | 1 |  | | 9 | 绑带 | 根 | 2 | 0.66M\*0.04M | | 10 | 线夹 | 个 | 3 |  | | 11 | 熔断器（保险丝） | 个 | 2 | T160mAL250V | | 12 | 技术使用说明书 | 份 | 1 |  | | 13 | 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 | 份 | 1 |  | | 14 | 生产许可证 | 份 | 1 |  | | 15 | 营业执照 | 份 | 1 |  | | 16 | 合格证 | 张 | 1 |  | | 17 | 保修卡 | 张 | 1 |  | | 18 | 产品简易操作规范 | 张 | 1 |  | | 19 | 综合彩页 | 份 | 1 |  | | 20 | 现场安装验收单 | 份 | 1 |  | |
| 9 |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 2台 | 1、台式机型,可同时使用两个四腔气囊。  ★2、4寸彩色触摸屏加旋转编码器操作，操作简便。  3、时间设定功能时间范围为0～60分钟，步长1min。  4、充气模式：七种基础充气模式，可任意组合治疗。  5、治疗仪压力范围：5～25kPa可调。  6、极限压强≤40kPa，且超过2kPa的持续时间应不大于3min。  7、过压保护：治疗仪应具有过压保护措施。  ★8、手动释压器：治疗仪应提供在各种状态下手动解除患者压强的措施。  9、连接：连接管路应有防止接错的装置或标识。  10、工作噪声：治疗仪正常工作时的噪声应不大于70dB。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 1 | 主机 | 台 | 1 |  | | 2 | 电源线 | 根 | 1 | 10A | | 3 | 四腔上肢气囊 | 套 | 1 |  | | 4 | 四腔下肢气囊（左/右） | 套 | 2 |  | | 5 | 四腔单排充气导管 | 套 | 1 |  | | 6 | 四腔双排充气导管 | 套 | 1 |  | | 7 | 按摩脚垫 | 个 | 2 |  | | 8 | 手持控制器 | 个 | 1 |  | | 9 | 熔断器（保险丝） | 个 | 2 | F2AL250V | | 10 | 技术使用说明书 | 本 | 1 |  | | 11 | 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 | 份 | 1 |  | | 12 | 生产许可证 | 份 | 1 |  | | 13 | 营业执照 | 份 | 1 |  | | 14 | 合格证 | 张 | 1 |  | | 15 | 保修卡 | 张 | 1 |  | | 16 | 配置清单 | 份 | 1 |  | | 17 | 综合彩页 | 份 | 1 |  | | 18 | 现场安装验收单 | 份 | 1 |  | | 19 | 产品简易操作规范 | 份 | 1 |  | |
| 10 | OT组合训练车 | 1辆 | 1、规格：约195×105×97cm  2、材质：可移动框架，主体为木架，型钢  3、钢件表面喷塑  4、三侧板高度可调，调节范围：0-36cm  5、OT组合训练车附件:  上肢协调功能训练器、分指板、分指板弧形、铁棍插板、木钉板、套圈板、几何插板、动物插板、模拟作业工具、上螺丝、上螺母、手指阶梯、捶球训练器、堆杯、腕部功能训练器、串彩链、旋转套板、手指插球器  6、重量：约80 kg |
| 11 | 牵引网架 | 1个 | 1、规格：约206×120×211CM  2、材质：主体为型钢,钢件表面喷塑，床面采用皮革软垫  3、床面尺寸：约206×112CM  4、平面挂式网架规格：约116×190CM  5、复壁网架规格：约110×110CM  6、配2kg砂袋2个，绑带1副  7、额定负载约135kg |
| 12 | PT凳 | 10张 | 1、规格：约45×37×80cm  2、凳面可作360度旋转，液压式，高低可调  3、配背部靠板1张、坐垫1张、油缸1个、喷塑架1套、脚轮5个 |
| 13 | PT训练床 | 3张 | 1、规格：约190×120×46cm  2、床面为皮革，钢件表面喷塑  3、配小枕头一个  4、重量：约65 kg |
| 14 | 组合皮软垫 | 4张 | 1、规格: 约160×60×5cm  2、高弹性海绵  3、外包皮革  4、可折叠  5、重量：约3.2 kg |
| 15 | 前臂旋转训练器 | 1个 | 1、规格：约58×28×165cm  2、钢件表面喷塑，阻力可调  3、平台升降调节范围0～70cm，最大阻尼980N·cm  4、重量：约8 kg |
| 16 | 功率车 | 1台 | 1、规格：约135×60×110cm  2、材质：钢件、塑料。  3、钢件表面喷塑  4、阻尼调节档数数：8  5、坐垫额定载荷：≥135kg。  6、坐垫可前后移动  7、扶手上有心率传感器  8、可以记录运动时间、速度、里程、热量、心率等参数。  9、重量：约36 kg |
| 17 | 复式墙拉力器 | 1个 | 1、规格：约55×17×170cm  2、拉力器套数2套，每套拉力器配8个配重块，  3、每块1kg,最大行程128cm。  4、材质：型钢、不锈钢。  5、型钢表面喷塑。  6、重量：约35 kg |
| 18 | 肋木 | 1个 | 1、规格：约64×97\*×220cm  2、肋木杠直径3.2cm，  3、肋木杠间距离12cm，  4、额定载荷≥135kg。  5、材质：型钢。  6、钢件表面喷塑。  7、重量：约30 kg |
| 19 | 电针治疗仪 | 5 | 1、电源:内部电源DC9V;电源适配器(输入AC220V±22V 50Hz±1Hz;输出DC9V)  2、输入功率:10.0VA  3、输出脉冲波形：非对称双向脉冲波  4、输出脉冲路数：六路输出  5、最大输出功率:0.3VA(250Ω负载阻抗下)  6、输出脉冲频率：1-100Hz可调,允差为±15％  6.1工作模式:连续波工作模式:连续  6.2 断续波工作模式:工作15s,停5s  6.3疏密波工作模式:疏波频率与密波频率之比是1:5，疏波工作5s，密波工作10s(断续波、疏密波时间允差为±15％)  7、输出电流的限制：≤10mA(250Ω负载阻抗下)  8、输出直流分量：0  9、输出脉冲宽度：0.2ms±30%（EMC检测基本性能）  10、体积：约345mm× 225mm× 94mm  11、重量：约1.4kg  附 件  1、输出导线6根  2、皮肤电极6副(尺寸: 约50mm\*50mm) 3、毫针电极金属夹6副(尺寸:≤28mm) 4、合格证1张 5、产品保修卡1份 6、使用说明书一本 |
| 20 | 助行器 | 1台 | 1、规格：约98×80×100-140cm  2、扶手高度可调，调节范围：0-36cm  3、手柄间距调节范围0-45cm  4、钢件表面喷塑  5、材质：型钢  6、重量：约16 kg |
| 21 | OT桌 | 1张 | 1、规格: 约150×75×80cm  2、桌面高度调节范围68～81cm，手柄转动力矩10N·m，桌面额定载荷50kg，桌面尺寸149×80cm。  3、材质：桌面为木质、主体为型钢。  4、钢件表面喷塑，木件表面油漆5°。  5、重量：约34 kg |
| 22 | 手功能组合训练箱 | 1个 | 1、规格: 约62×44×12cm  2、箱体木制  3、重量：约10 kg |
| 23 | 矫正镜 | 1面 | 1、规格: 约87×69×191cm  2、钢制框架  3、框架带脚轮可移动  4、整体镜面，可映照全身 |
| 24 | 系列沙袋绑式 | 1套 | 1、规格：约67×33×78cm  2、材质：不锈钢球，主体为型钢  3、钢件表面喷塑  4、砂袋采用弹性尼龙布制作，沙袋重量（kg）及个数：0.5(2个)、0.75（2个）、1（2个）、1.5（2个）、2（2个）、2.5（2个）共12个 |
| 25 | 滚筒 | 1个 | 1、规格：φ40×80cm  1.1木制架构  1.2高弹性海绵，外包皮革  1.3额定负载：≥80kg。  2、规格：φ26×80cm  2.1木制架构  2.2高弹性海绵，外包皮革  2.3额定负载：≥80kg。  3、规格：φ21×80cm  3.1木制架构  3.2高弹性海绵，外包皮革  3.3额定负载：≥80kg |
| 26 | 巴氏球94 | 1个 | 1、充气巴氏球一个  2、φ95cm |
| 27 | 巴氏球74 | 1个 | 1、充气巴氏球一个  2、φ75cm |
| 28 | 弹跳球 | 1个 | 1、规格（cm）：约40×30×22  2、重量：约0.9/1 kg  3、配圆形的球2个、脚踏板1个 |
| 29 | 模拟作业工具 | 1套 | 1、规格（cm）：约30×48×3  2、塑料制件  3、常用作业工具  4、重量：约1.4 kg |
| 30 | 木插板 | 1个 | 1、木制，三件，分大中小各一，  2、规格：35×28×10、22×17×9、17×14×8cm  3、重量：约3.2 kg |
| 31 | 滑轮吊环训练器 | 1台 | 1、规格：约64×10×130cm  2、主体框架不锈钢制  3、配塑制滑轮及拉手  4、高度可调，调节范围：0-50cm  5、吊环角度可调，旋转角度：0-180度  6、滑轮位置、间距可调  7、重量：约5 kg |
| 32 | 楔形垫 | 1张 | 1、45度锲形垫1个  2、规格：约62x48x45cm  3、人造皮革外包  4、重量：约1.8 kg |
| 33 | 木质图形插板 | 1个 | 1、规格：约48×38×5cm  2、木制件  3、重量：约1.8 kg |
| 34 | 分指板 | 1个 | 1、规格：约22×22×3.5cm  2、全木制件  3、重量：约0.2 kg |
| **商**  **务**  **要**  **求**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和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三、质保期：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除“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货物质保期≥12个月，质保期期内产品实行三包。在质保期期内因货物质量、安装而造成货物损坏，其全部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四、交货地点：防城港市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免费将所有货物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3）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电话服务应答，在不需要更换备件的条件下应在≤8小时内解除故障，需要更换备件时应在≤24小时内解决故障，故障解决后≤48小时内，应向采购人提交故障处理报告。报告中必须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处理方法等。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保证设备正常使用；（4）定期回访、走访以及维修；（5）质保期内对全部产品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不向采购人收取额外费用，免费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软件更新升级；（6）提供终身维护；（7）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项目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将有关项目文档（包括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移交采购人。  六、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在广西区内常年备有备品、备件，以保证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部件；  2、供应商应能长期提供优良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优惠供应。  七、其他要求：  ★1、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系统设计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安装集成费用；  （6）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教材、技术认证费用等）。  （7）项目整体验收各项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及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供应商开具货款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给成交人，余款总额5%在一年内付清（不计息）。  3、验收条件及标准：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采购人可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供应商派出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书。 | | |

**第四章 谈判书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内容：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谈 判 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供货清单；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5.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因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投标人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规格和型号、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质保期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分标总报价（含所有优惠条件）： | | | | |
| 交货期：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竞标说明：**

**1、竞标人必须按以上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盖单位公章的竞标无效。**

**2、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附件三**

**分 项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型号和  规格 | 技术参数及性能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一致。

2、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必须列明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

4、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增加“其它”栏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附件四**

**供 货 清 单**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采购内容 | 主要规格型号 | 数 量 | 质保期或免费维护期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说明：提供竞标设备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机、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软件系统、备品备件等。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谈判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谈判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竞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竞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竞标活动的竞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八**

**信用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供应商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竞标截止时间前5日至竞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投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FCZC2020-J1-10008-KLZB-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及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供应商开具货款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给成交人，余款总额5%在一年内付清（不计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3‰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声明书；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竞标报价表；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 保修期责任：** | |
| **4. 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竞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竞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竞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1-10%）；

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竞标人及其竞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实质上响应采购条件书要求，评审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评标报价相同时，依次最后竞标报价低优先、关键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处理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该等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四、特别说明**

谈判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最后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最后竞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最后竞标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